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11/Add.4
28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c)

结束项目

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 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和决定草案

* E/CN.4/Sub.2/1997/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1997/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A. 决议	
1997/35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3
1997/36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4
1997/37 非法武器转让	5
1997/38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6
1997/39 人权与恐怖主义.....	7
1997/40 在涉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9
1997/4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10
1997/4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进步	11
1997/43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13
B. 决定	
1997/118 扶持行动的概念	14
1997/119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14

A. 决 议

1997/35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申明需要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各项原则，

对禁运和封锁等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感到关注，

认识到此类强制性措施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二十四条由安全理事会采取或经其授权而采取，

深信此类措施必须始终有其时间限制，

此外，意识到此类措施最严重影响到无辜者、特别是贫弱者，而其中又以妇女和儿童为最，

注意到此类措施有可能加剧有关国家中本已存在的收入分配失调，

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它们可能导致大大有利于与暴虐的政府当局关系密切的奸商的投机与交易，而这些当局则对民众的苦难麻木不仁，

1. 吁请有关各国在一段合理时间后，如果此类措施看来未能促成理想的政策变化，不论该政策的性质如何，则即使它们所追求的目标尚未实现，亦应重新考虑其采取或支持采取此类措施的行动，

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在“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经济制裁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1997年8月28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36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各项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99号及1988年12月8日第43/111号决议，其中重申所有人民都有固有的生命权,

还回顾其关于武器生产和贸易与侵犯人权的第1992/39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第1996/1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提供所收集的以下信息：核武器、化学武器、油雾炸弹、凝固汽油弹、集束炸弹、生物武器和含贫铀武器的使用，其重大及累积的作用，其对生命、人身安全和其它人权的威胁,

对于针对军队成员和平民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或滥行毁灭性武器或引起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的武器，造成死亡、痛苦、悲惨或伤残一事，表示关切,

还关切一再有关使用上述武器对人的生命和健康的长期影响的报导,

进一步关切试验、储存或处理这种武器或这种武器的碎片单独或合在一起对环境的实际影响，以及弃置受到污染的设备，都对生命和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深信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或滥行毁灭性武器和在某些情况下生产和销售这种武器，均不符合国际人权和/或人道主义法,

还深信生产、销售、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既不符合国际法又有悖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促进和维持,

进一步深信对平民使用凝固汽油弹和油雾炸弹违反了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

相信生产、销售、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给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

还相信必须继续努力，促使舆论认识所有这些武器不合人道、不分皂白的破坏作用，并且有必要彻底加以消除,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7/27)以及其中提出的许多严重问题.

1. 敦促所有国家都使其政策服从这一需要，即必须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的试验、生产和扩散；
2. 决定授权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从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角度评估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的研究报告的用途、范围和结构。

1997年8月28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37 非法武器转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铭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6年通过的“在大会1991年12月16日第46/36H号决议范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

深切关注经常发生的武装冲突由于非法武器转让而日益加剧，这种转让对享受人权和对国际法的适用的影响，及其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不利影响，

敦促各国促进国际合作、交换情报、促进技术合作、制定行政和法律措施以防止和管制非法武器转让；

决定授权将这一问题列入一个初步文件，题为：结合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对具有大规模破坏性，或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过量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研究文件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1997年8月28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38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宪章》第一条第三款，该款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强调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阐述的原则，即增进人权领域里的国际合作是全面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关键，

确认世界人权会议之前于 1992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突尼斯、 1993 年 1 月 18 至 22 日在圣何塞和 199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的各区域会议已表示重视开展对话和磋商以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高度重视地确认小组委员会一些委员表示强烈认为，从促进所有国家人权的利益出发迫切需要加强对话，

深为关切人权问题可能被用来为政治目的服务，

欢迎冷战的结束为国际合作促进人权提供了有利条件，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 1997 年 8 月 5 日发表的声明，他在声明中确认必须开展合作和磋商及建立协商一致，以加强小组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 赞同小组委员会委员采取的合作态度，有利于完成小组委员会的任务：

2. 鼓励小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之间进一步、及时的公开或不公开的对话，促进决议和决定的起草和通过；

3. 请小组委员会委员和政府的及非政府的观察员在人权问题上开展建设性的对话和磋商，以便增进了解和寻求有效并共同议定的办法，在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考虑进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作为“思想库”的作用；

4. 决定继续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议程项目下，审议促进人权领域里的对话和合作问题。

1997年8月28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39 人权与恐怖主义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有关国际文书所体现的原则，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还回顾大会第50/18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94/46、1995/43、1996/47、1997/42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自己通过的第1994/18号决议，特别是第1996/20号决议，

重申深为关注恐怖主义行为的不断出现和恐怖主义组织所犯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还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都应努力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深感痛恨的是，恐怖主义分子通过肆无忌惮和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使越来越多的无辜者受到伤害和残害，这种行为是以任何理由都辩解不了的，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与滥用武器和毒品之间以及与随后产生的严重犯罪行为之间关系日益密切，

欢迎卡利奥皮·库法女士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6/20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以任何形式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作法，无论其动机如何、无论在何处发生、无论是何人所为，这些行为均是目的在于消灭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际和平以及安全，动摇合法组织的政府，破坏多元的公民社会，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的侵犯行为；

2. 呼吁各国政府依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防止、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
3. 敦促国际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恐怖主义作斗争的过程中加强合作；
4. 表示深为赞赏卡利奥皮·库法女士所提供的具有分析性、十分全面并且详实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
5. 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卡利奥皮·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文件基础上，就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进行一项全面的研究；
6. 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7.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她编写研究报告有关的资料；
8.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为编写研究报告可能需要的所有协助；
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9 号决议，批准任命卡利奥皮·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 第 1998/… 号决定，核准任命卡利奥皮·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完成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40 在涉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或
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
情况下保护人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认识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提出越来越大的挑战，需要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避免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污辱，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自由，并加强处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人权和伦理的国家和国际机制，

注意到 1996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特别是会议通过的各国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准则(E/CN.4/1997/37)，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3 号决议，

1. 欢迎 1996 年 9 月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通过的准则和执行这些准则的建议(E/CN.4/1997/37);

2. 呼吁 特别报告员、代表和工作组以及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继续处理其职权范围内出现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一切问题，应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脆弱群体，并将准则纳入自己的活动；

3. 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人权委员会继续酌情将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问题纳入人权事务中心的一切活动，包括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参加探讨如何评估准则执行情况的讨论会；

4. 吁请 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准则转交各国元首以及所有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负责人供其采取行动；

5. 吁请 各国确保准则的广泛散发和酌情建立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准则的机制，并协助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7/33 号决议编写一份进度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6. 吁请 非政府组织通过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纳入其活动内来执行准则；

7. 请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及其共同赞助人继续在其所有活动中纳入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广为分发准则，举办探讨如何评估准则执行情况的讨论会；
8. 强烈吁请人权委员会不断审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侵犯人权和歧视问题；
9. 决定不断审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侵犯人权和歧视问题，并在其议程的有关项目下以及在其有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考虑到这个问题。

1997年8月28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4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自通过1979年9月5日第1B(XXXII)号决议以来一直在考虑如何鼓励各国政府批准或遵守各项人权文书，

还回顾其1994年8月26日第1994/31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小组委员会在试图使各国政府相信联合国参与协助它们批准人权文书是有用的这一点上所取得的进展不大，注意到各国政府对于小组委员会请它们解释为何未能批准这些文书一事未作任何正式回应，决定停止在一单独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一事项，但又决定在这些问题出现时继续予以审议；

又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见E/CN.4/Sub.2/1997/31)，其中请求研究对条约作出保留的问题，

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94年通过的第24号一般性评论(CCR/C/21:Rev.1/Add.6)，其中说明了该委员会在评估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作保留的一致性上的管辖权问题，

还回顾小组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注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保留，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不同机构的活动应密切相互关联，而且有必要借重不同领域所作的与人相关的一切努力，以切实促进所有人权，

1. 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也许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评论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行动不相符；

2. 请秘书长提请六个人权条约机构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并请它们将其对这些初步结论的意见送交国际法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42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进步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承认了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理想，

寻求维护人的尊严和健全，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深信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鼓励和发展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的规定，

还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强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国有义务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免其身心或心理健康受损，

意识到生命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演变十分迅速以及某些做法可能对个人的完整性和尊严造成威胁，

设法确保科技进展为个人带来好处，并在尊重基本人权的情况下发展，

在这方面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5 号决议、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91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71 号决议，

参照其关于此问题的 1994 年 8 月 19 日第 1994/108 号决定和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110 号决定，

意识到在这方面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生命科学的成果，防止利用生命科学做其他的有害于人类的用途，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在生物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正拟订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草案，该草案力求在生物和遗传领域科技进展方面，确立人类家庭所有成员基本独特性原则，并促进每个人的固有尊严，

深信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拟订生命科学守则，

审议了奥斯曼·哈杰先生编写的题为“科学的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及其权利的行使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报告(E/CN.4/Sub.2/1997/34)，

认为有必要立即就科学的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及其权利的行使的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进行有系统的研究，

1. 建议人权委员会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奥斯曼·哈杰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负责对科学的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及其权利的行使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进行详细研究，除其他外研究应包括：关于详细的近况的摘要，一份关于消除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及其权利行使的有害影响的现行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的目录，并提议解决与现有缺陷有关的问题的方法；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42 号决议，核准任命奥斯曼·哈杰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

科学的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及其权利的行使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进行详细研究，并请特别报告员将其初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进行其研究所需的一切协助，委员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日第 1998/… …号决定，批准任命奥斯曼·哈杰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科学的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及其权利的行使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有利影响进行详细研究，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进行其研究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7年8月28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7/43 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第 51/88 号决议。

还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启示，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的第 1997/35 号决议，

确认《世界人权宣言》是启迪的源泉和今后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基础。

严重关切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得到充分、普遍的遵守，人权特别是社会上易受害群体的人权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遭到侵犯，千百万人民仍然遭受痛苦，生活在贫困之中，无法充分享受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信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尊重人权并且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重申人权受到国际社会的关心，《世界人权宣言》是至为重要的国际标准、《宣言》的内容已被纳入全世界许多国家的国家宪法中，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在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全面报告 (A/51/36)，

铭记人人有权生活在可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中，

1. 促请各国政府审查和评价《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查明妨碍该领域取得进展的原因和克服这些障碍的办法，若尚未批准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则考虑批准这些盟约，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促进和切实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请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们加紧努力影响舆论，以增进人们对《世界人权宣言》的了解，以《宣言》切实得到执行；
3. 决定将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会议来纪念《宣言》五十周年。

1997年8月28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B. 决 定

1997/118 扶持行动的概念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就扶持行动的概念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建议，未经表决决定委托马克·博叙伊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就扶持行动的概念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在题为“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使它能够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就编写这一研究报告的可行性作出决定。

[见第十四章。]

1997/119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在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忆及 1996 年 8 月 20 日第 1996/107 号决定，重申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盟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还忆及载于第 E/CN.4/Sub.2/1991/55 号文件中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关切地注意到一

些联合国机构所报告的向伊拉克提供食物和药品的拖延。负责继续改善提供人道主义物资工作的联合国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最近也证实了伊拉克和联合国按照安理会 1995 年 4 月 14 日的第 986(1995)号决议达成的协议没有得到执行。考虑到人人有权得到充足食物和最基本保健，小组委员会认为，直到目前仍在实行的禁运严重影响到伊拉克平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处于最不利地位阶层的健康和营养状况。小组委员会还认为，禁运等措施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实行，即使有关合法目标尚未实现，也应解除，因此决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和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所有各国政府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特别是要满足平民的需要，为向他们供应食物和药品提供便利。

[见第十四章。]

-- -- -- -- --